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提供财务资助，是由于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尚无法全部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公司对大庆三聚追加人民币5,000万元财务资助，帮助其解决部分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使之尽快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对大庆三聚提供财务资助将向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的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并对资金使用期限和用途作了明确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我们认为，公司为大庆三聚供财务资助能更好地为控股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更有效、更实际的支持，是合理、必要、公允的，且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时，大庆三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建设项目“新戊二醇示范装置”和“苯乙烯抽提装置”具有技术性先进性和独特性，项目经过了充分论证，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



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阚学诚

祁泳香

杨安进

郭民岗

2013年5月24日